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9年10月23日 星期三
己亥年九月廿五日 第41724號
今日出紙二疊七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
大公網 大公微信 Pdf電子報

推燃料補貼 政府再撥20億紓困

A2

◀▶陳同佳涉嫌在台灣殺害女友，以行李箱藏屍棄置後逃回香港。他在港因「洗黑錢」被判囚29個月，今日刑滿出獄

陳同佳今出獄

台狂言來港押犯 特區政府：不尊重司法管轄權

跨境執法 絕不接受

「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今日出獄，他原擬赴台灣自首，台方卻一直「玩嘢」，先是稱會拒絕陳入境，台灣當局陸委會昨又致函特區政府，竟要求港方同意台方派人來港押解陳同佳赴台。特區政府指出，這等於跨境執法，不尊重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完全不能接受。法律專家指出，台方在港無權押解疑犯，而押解疑犯要基於司法互助的形式進行。有政界人士質疑「台獨」勢力根本就是香港暴亂背後的主要推手之一，只為藉此搞亂香港，賺取政治利益。

大公報記者　高　仁

台灣當局對待陳同佳案的態度反覆無常，先是對表達自首意願的陳同佳「落閘」，又對特區政府作出種種無理指控，包括指特區政府應依法律程序對陳積極「續押追訴」；又指陳同佳案加害者被害者均為香港居民，且預謀犯罪地在香港，港方應有司法管轄權。台陸委會昨再改變態度，致函特區政府稱，今日將派員赴香港押解陳同佳到台灣受審，希望港方展示誠意與台方合作，順利讓台警帶回嫌犯云云。

特區政府今日凌晨發表聲明回應台方的無理要求，認為這等於跨境執法，不尊重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完全不能接受。

出獄後是自由人不可扣押

聲明強調，台灣執法當局在香港沒有執法權。陳同佳是台灣通緝犯，今次是自願到台灣自首。他出獄後是自由人，特區政府無權對他施加任何強制措施。他可在自己選擇的人的陪同下赴台，台方在他抵埗後可將他拘捕。台方若願意處理陳的自首，應立即取消對陳的入境管制，才不會令通緝令自相矛盾。「既然陳自願自首，何來逃亡滅證之嫌？」

聲明又指出，殺人案發生在台灣，死者屍體、主要證人、證物及相關證據都在台灣。台灣對本土殺人罪行絕對有司法管轄權。陳既然自首，台方應先接收他，然後主動對他訊問、蒐證、起訴。在港方的證物方面，除了陳自願帶往台灣的證物外，其他證物，港方會在法律容許下盡量配合台方請求，根據程序處理。

可完全在司法協助以外處理

對於台方提出以司法協助來處理陳案，特區政府認為只屬藉口，與自願自首無關。過往台方也與其他未有司法協助的地方處理過相類似個案。陳今次自願自首，又是台方的通緝人士，可以完全在司法協助以外處理。港方提供協助，是基於陳的要求，也必須在台方尊重港方的法律及制度下進行。

港無足夠證據控告陳殺人

對於台方強調港方可以處理陳同佳的案件，特區政府表示並不同意。特區政府多次重申，香港律政司已就台灣殺人案充分及全面地考慮了警方的調查及全部所得證據，在香港只有足夠證據控告陳同佳清洗黑錢罪，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其他罪行，包括企圖謀殺或所謂「蓄意計劃殺人罪」。任意要求檢察機關在沒有充分證據和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提出起訴，既不負責任，也不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特區政府這個立場清晰，並始終如一。

過去一年多，港方多次表明樂意向台提供合法可行協助，以便台方調查台灣殺人案。特區政府更在今年三月正式向台方提出派代表團到台磋商殺人案的協作安排，但不獲正面回應。對台方至今仍然堅持香港無意受理，這不反映事實，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失望。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台方妄指陳同佳自願自首有政治圖謀。由始至終，特區政府皆盡力為受害者伸張正義，也認為陳同佳今次頓悟，決定自願到台，可令公義得以彰顯。特區政府相信若台方真心秉持公義，應務實處理，不要將事情複雜化，案件希望可以有所進展。

「台獨」是港暴亂推手

前保安局局長、行會成員葉劉淑儀認為，台方派人前來香港押解陳同佳，是不尊重司法公義，其目的只是想令特區政府尷尬。她指出，台方執法人員入境香港會被視作普通遊客，若於本港進行其他工作會違反入境條件。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質疑，如果台灣這次可以來港抓人，是否意味着以後其他國家或地區只要對港人發出通緝令，即便港人的有關行為在香港不屬犯罪，也可來港抓人？她又指出，台方在港無權押解疑犯，而押解疑犯要基於司法互助的形式進行，特區政府不應開先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指出，台方對待「台灣殺人案」的態度反覆，而台灣當局利用修例事件不斷炒作，又曾收留「七·一」破壞香港立法會大樓的暴徒，質疑「台獨」勢力根本就是香港暴亂背後的主要推手之一，所以才會拋棄法律原則，置公義於不顧。

相關新聞刊 A7

台方謬論逐一戳破

台方無理要求及謬論	港方回應
派員來港押解陳同佳到台灣。	這等於跨境執法，不尊重香港的司法管轄權，完全不能接受。
港方可以處理陳同佳涉台灣殺人案。	香港只有足夠證據控告陳姓疑犯清洗黑錢罪，沒有足夠證據控告他其他罪行，包括企圖謀殺或所謂「蓄意計劃殺人罪」。
香港無意受理陳同佳案。	過去一年多，港方多次表明樂意向台提供合法可行協助，更在今年三月正式向台方提出派代表團到台磋商殺人案的協作安排，但不獲正面回應。
陳同佳自願自首有政治圖謀。	由始至終，特區政府皆盡力為受害者伸張正義。特區政府相信若台方真心秉持公義，應務實處理，不要將事情複雜化。
港方應在陳同佳另案刑滿釋放前，積極續押追訴。	任何人在香港因干犯罪行服刑完畢後均會獲釋，政府並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將釋囚任意繼續拘留。
台港兩地對案件均有司法管轄權，但港人港審優先。	香港奉行「屬地原則」，一般只會在全部或部分犯罪行為發生在香港境內，才會有司法管轄權。

▲台灣警方在竹圍捷運站附近草叢尋獲女死者屍體

律政司：一罪不兩審 倘草率起訴違公義

【大公報訊】律政司昨晚發聲明指出，基於「一罪不能兩審」的法律原則，若疑犯在香港被判無罪，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未必能夠就同一犯罪行為再被起訴，最終可能不需要負上相關的法律責任。任意要求檢控機關在沒有充分證據和法律基礎的情況下提出起訴，既不負責任，也不符合秉行公義的原則。律政司表示，任何人在香港因干犯罪行服刑完畢後均會獲釋，政府並沒有法律依據可以將釋囚任意繼續拘留；而斷然拒絕犯案者自首，是罔顧公義及極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有違法治的精神。

台方「玩嘢」過程

2018年12月	台灣當局「士林地方檢察署」對陳同佳發布通緝令，時效為37年6個月，並向香港政府請求遣送疑犯至台，又稱台方已採集證據及調查完畢，獨缺疑犯口供等關鍵證據。
2019年5月	台灣當局陸委會稱不會在《逃犯條例》修訂的前提下與港府協商，即使香港通過修例，台方亦不會同意疑犯移交。
2019年10月17日	台灣當局「法務部」稱，港方應在陳同佳另案刑滿釋放前，積極續押追訴。
2019年10月19日	台灣當局「移民署」將陳同佳及擬陪同赴台的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列入註記管制，拒絕入境。
2019年10月22日	台灣當局陸委會致函特區政府，要求港方同意台方派人來港押解陳同佳。

大公報記者整理

撤回修例今完成所有程序

【大公報訊】立法會將於今日舉行會議，署理行政長官張建宗昨日表示，會議上，《逃犯條例》將恢復二讀辯論，保安局局長屆時會正式宣布撤回《條例草案》，在程序上完全完成，為這個條例草案畫上完整句號。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周發表了其任內第三份施政報告，以改善民生為主軸。張建宗指出，新一份施政報告涉及220項惠民利民措施。立法會今年暑假休會前，財務委員會也積壓了大大小小的撥款項目，涉及工程約700億港元，同樣關乎改善民生。因此，希望立法會復會後能重回正軌，議員「正正經經」讓立法會恢復正常運作，早日審議有關利民惠民的措施及項目。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www.takungpao.com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電話總機：28738288　採訪部：28738288轉　傳真：28345104　廣告部：37083888　傳真：28381171　發行中心：28739889　傳真：28733764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